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41226—2022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socialized services in agricultural technical extension

2022-03-09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深圳斯坦达咨询有限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山洪力健康食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捷科思农业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起草人：席兴军、杨锋、杨志花、张正河、黄培钊、燕艳华、陈守伦、朱朝霞、李莉、黎文媛、张逸、刘光哲、张艳荣、张腾、王慧、王剑非、戴珏如。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与人员要求、服务过程要求、服务结果、服务效果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所开展的公益性或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其他服务组织或个人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41370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技术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为增加农业效益、增加产量、提高质量、保护生态、保障安全,在种植、养殖等领域长期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形成的方法、知识、技能、手段以及新品种、新材料、新设备等物化技术的总和。

3.2

农业技术推广 agricultural technical extension

为满足服务对象需求,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试验示范、技术宣传展示、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托管、技术入股和技术服务等方式,将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中并取得一定效益和效果的过程。

3.3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 socialized services organization in agricultural technical extension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的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

[来源:GB/T 33407—2016,2.1]

3.4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 socialized services in agricultural technical extension

为满足服务对象对农业技术的需要,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的公益性或经营性技术服务活动,并使服务对象受益的结果。

4 服务组织与人员要求

- 4.1 服务组织应具备相应法人资质及相应的技术条件。
- 4.2 服务组织应建立并实施服务所必需的业务档案、应急预案机制、服务规范等制度。
- 4.3 服务组织应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宜定期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 4.4 服务组织应根据服务内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有条件的服务组织应配备服务窗口和技术产品展示平台。
- 4.5 服务人员应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专业技术知识、服务技能和必要的职业资格证书。
- 4.6 服务人员宜统一着装,并佩戴便于识别的胸牌。

5 服务过程要求

5.1 选择技术

- 5.1.1 所选择的农业技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过试验示范且达到一定安全条件和水平。
- 5.1.2 应根据国家农业发展战略需要和区域总体布局的要求,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生产水平等,优先推广以下农业技术:
 - a) 兼具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的农业技术;
 - b) 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的农业技术;
 - c) 促进农业高效、低碳、绿色、循环的农业技术;
 - d) 保障农产品安全和提升农产品质量的农业技术。

5.2 签订合同

- 5.2.1 服务组织应与服务对象(包括政府、专业化合作组织、农户等)签订与其注册资本、服务能力相符合的技术服务合同。
- 5.2.2 服务组织应与服务对象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及问题,并确定技术服务内容和解决方案。
- 5.2.3 合同应包括合同各方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方式、进度安排、预期效果、服务费用以及相应责任认定和赔偿等。

5.3 开展服务

- 5.3.1 服务组织应建立规范、高效、透明、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流程。
- 5.3.2 服务组织应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建立服务档案,适时跟踪工作进度。
- 5.3.3 服务过程中应建立多种信息反馈渠道和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相关投诉意见和建议。
- 5.3.4 服务组织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5.3.5 服务对象应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完成相关事项。

6 服务结果

- 6.1 服务组织应按照服务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效果。

6.2 未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服务组织应委托专人负责后续服务跟踪,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目标。

7 服务效果评价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按照 GB/Z 41370 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407—2016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
-



GB/Z 41226—202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6936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
GB/Z 41226—202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2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6936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